附件2：

道县贯彻落实《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责任清单

| 项目 | 政　　策　　内　　容 | 责任单位 | 贯 彻 落 实 措 施 |
| --- | --- | --- | --- |
|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 1.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延续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在全省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20%，即一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按0.4%、0.45%、 0.7%、0.75%、0.8%、1.1%、1.15%、1.2%执行；现行工伤保险行业费率低于上述费率标准的地区，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继续按现行费率执行；建设项目参保不实施阶段性降费和缓缴政策，统一按工程总造价的1.8‰的费率执行，现行费率低于1.8‰的，按现行费率执行。失业保险保持1%费率，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2.加强宣传和实地调研，对调研走访中符合政策条件但尚未到企业所得税申报期的纳税人进行跟踪管理，确保纳税人在申报期时享受政策。 |
| 2.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等优惠政策。 | 县税务局负责 | 通过纳税人学校、湘税通等精准推送政策，建立政策问题快速反应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确保政策落实落细。 |
|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 3.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工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工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前述优惠政策。对工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按国家统一标准认定。 |  | 加强对纳税人培训辅导，精简办理流程，确保纳税人通过“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原则快速享受政策。 |
| 4.从2022年4月1日起，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  | 精准宣传辅导，加强退税审核，加快退税速度，多措并举，在全面贯彻落实优惠政策的同时有效防范税务风险。 |
|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 5.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在全省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20%，即一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按0.48%、0.72%、0.96%、1.12%、1.36%、1.68%、1.92%、2.08%执行；现行工伤保险行业费率低于上述费率标准的地区，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继续按现行费率执行；建设项目参保不实施阶段性降费和缓缴政策，统一按工程总造价的1.8‰的费率执行，现行费率低于1.8‰的，按现行费率执行。失业保险保持1%费率，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2.广泛宣传，做好业务培训和系统维护，持续优化缴费服务。 |
|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 6.大力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落实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推动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继续保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快增长，2022年全年增加0.3亿元以上。 | 县政府办（金融办）、县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将银行贷款利率降幅、制造业贷款情况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宏观审慎评估考核范畴。  2.执行货币信贷政策执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窗口指导和督查督办，确保中长期制造业贷款较快增长。  3.加强统计监测考核，对银保机构支持制造业情况实行按月监测、按季通报、按年考评，要求制造业贷款保持合理增速，尽力满足制造业信贷需求。 |
| 7.持续开展“银行进企业”融资对接活动，推广银税、银保、政银担等合作互动模式。紧密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健全制造业融资“白名单”企业制度，引导金融机构为“白名单”企业定制融资方案，开发专属产品，提供差别化融资支持，提升融资支持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 县科工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协调各银行机构开展“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为制造业企业争取更多的融资支持。 |
|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 8.争取和落实好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银行激励资金、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加大银行机构普惠小微贷款力度。 | 县政府办（金融办）、县人民银行按分职责工负责 | 1.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按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引导银行加大信贷投放。  2.充分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  3.用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工具，确保全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 |
| 9.按照国家工业绿色发展指导目录要求建立县级项目库，引导金融资源向工业绿色低碳领域汇聚。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1.进一步开展摸底调查，建立节能减排降碳动态项目库。  2.筛选一批已建或在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绿色低碳项目和企业，推荐到县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联席会议，及时召开银企对接会，向金融机构重点推介。  3.建立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库，进一步给予支持。  4.积极引导金融资源服务绿色发展，减少碳排放，严格落实《永州市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方案》。 |
| 10.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推广以信息共享为基础的“信易贷”模式。深化产融合作，落实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专项政策。抢抓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机遇，引导制造业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进一步发挥好省内各类产业基金作用，积极争取国家重大基金支持省内工业企业。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 |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加强指导并做好企业债券发行申报审核。  2.按照产业政策目录做好产业准入核查。  3.（建议修改为：用好“永州市综合金融信用服务平台”；引导本地银行机构入驻到该平台，并在平台上开展信用放款业务。） |
|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 11.坚持绿色发展，按国家统一部署，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 国网供电道县分公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根据国家和省电力体制改革要求，积极落实相关政策，保证政策落实落地。  2.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加强对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
| 12.持续密切关注国际国内铁矿石、化肥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加大省内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运行监测频度力度，强化原材料行业预警预判，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维护合理的价格秩序。严格执行国家价格调控有关政策，增强县内基础工业产品、重要生活物资、农资化肥、关键新材料等原材料产品供给稳价能力。严格落实国家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政策措施，严厉打击散布虚假信息、哄抬价格等各类违法行为和资本无序炒作，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密切跟踪重要民生商品和大宗商品产销和价格变化，加强分析研判，发现苗头性问题，迅速提示预警。  2.构建科学的民生商品和大宗商品价格监测体系。及时发布重要民生商品和大宗商品价格信息，引导生产及市场预期，确保市场运行基本平稳。 |
| 13.加强与煤炭优质产能富余省份对接，提高发电供热化肥用煤中长期合同履约水平，推动煤电企业提高发电出力，按规定做好骨干水库储水保水工作，提升全流域整体顶峰能力。加强供需形势研判和预测预警，制定好能源保供应急预案，做实做细能源电力保供工作。 |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水利局、国网供电道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加强供需形势研判和预测预警，制定迎峰度夏、度冬电力应急保供方案。  2.在电力主管部门的主导下，开展有序用电方案编制、执行，确保保底措施切实可行、落实到位。  3.协调涔天河水库、县内中小型水库蓄水保水，确保发电需要。 |
| 四、关于投资消费和外贸外资政策 | 14.强化产业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后劲。以“十大产业项目”为重点，结合推进产业“万千百”工程项目建设，深入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实行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定期调度监测机制。加强投产项目跟踪服务，对2021年以来投产项目建立三年服务期制度。强化对项目产能利用率和营收、税收、就业贡献等发展质效情况评价考核，择优发布年度综合绩效优秀产业项目。加强产业布局引导，抓好“五好园区”建设。动态做好项目储备，瞄准县内特色优势企业，逐一指导、滚动编制企业三年投资发展方案，提供一揽子精准服务，引导企业扎根湖南，深耕主业，迭代创新，做强做优。实施“纾困增效”专项行动，促进增强企业综合实力。大力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落实“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积极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推动制造业企业加入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 |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1.以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对重大产业支撑项目和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一月一调度”，加强投产项目跟踪服务，对2021年以来投产项目建立三年服务期制度。  2.围绕“百十亿”工程全年目标任务，建立产业发展、企业培育、项目建设调度台账，重点调度产值10亿元、5亿元、3亿元以上企业，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情况，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 |
| 15.主动对接国家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把握市场机遇，促进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等相关产业链发展。 |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推进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着力打造新能源强县、支柱型能源基地、“风光储”一体化能源产业基地。到“十四五”末，力争新增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机容量90万千瓦，全县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规模达到120万千瓦以上。  2.加快储能电站项目建设，有效解决我县电力调峰和电力不足的问题。 |
| 四、关于投资消费和外贸外资政策 | 16.落实“十四五”每年新增400万千瓦供电能力等目标要求，加快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尽快推进“宁电入湘”特高压直流工程建设，带动相关装备制造业投资。 | 县发改局、国网供电道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新建或改造一批电网骨干项目，完善区域电网主网架结构，扩大全县主电网延伸覆盖范围，提升电网整体受电能力。  2.推动洪塘营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前期工作，尽快启动建设。 |
| 17.制定出台工业领域以及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对标国家重点领域能效要求，有序开展节能降碳行动。组织梳理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能效清单目录，制定分类提效达标方案。对能效水平低于国家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对在建、拟建项目按照国家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建设，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鼓励推动绿色低碳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加快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应用，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制定出台道县碳达峰实施方案。 |
| 18.按照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部署要求，围绕“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八大领域，结合湖南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加快推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道县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优势企业、行业协会、研究院所、创新平台等作用，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产业发展关键环节，按照国家“揭榜挂帅”等创新模式，组织实施一批自主可控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化和迭代应用重点项目。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积极打造示范工厂和应用场景，加快推广成熟智造技术，实施生产线和工业母机改造，提高产品供给水平。 |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落实《永州市“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组织实施“揭榜挂帅”项目。  2.按照“一县一策”的原则，明确县城功能定位和重点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 |
| 四、关于投资消费和外贸外资政策 | 19.根据国家产业基础再造重点领域和方向，编制全市产业基础发展实施方案，梳理提出我市产业基础发展主要领域，争取国家、省布局支持，组织实施一批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产业基础技术、基础软件领域关键技术重大项目，积极打造产业基础创新发展高地。 | 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编制产品创新强基项目实施方案。  2.2022年组织实施全市15个重点产品创新强基项目。重点突出省7个产品创新强基项目。通过重点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产业基础技术等领域项目实施，在我县形成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  3.启动我县“揭榜挂帅”项目，聚焦永州市亟待解决的六大产业集群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及重大民生科技需求，调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
| 20.持续实施全省数字新型基础设施标志性项目，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大力部署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加大5G网络和千兆网建设力度，尽快启动一批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优化数据中心布局，提高算力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积极培育新的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产业发展新引擎。前瞻谋划未来产业，落实国家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编制出台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力争在种业、计算、装备制造、北斗应用、海洋工程、生命健康等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科研成果，积极参与国家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和运用工业互联网，持续打造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 |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规划一批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2.积极做好数据产业链相关谋划。 |
| 四、关于投资消费和外贸外资政策 | 21.组织开展多种类型的产业对接、展览展示及商品促销活动，规范和发展新经济。抢抓信息消费升级机遇，推动传统线下业态供应链和运营管理数字化改造。进一步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积极组织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实施降低汽车物流成本有效措施。健全家电回收处理体系，落实国家家电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适时在家电等领域推出新一轮以旧换新行动，积极推动信创工程行业应用和超高清视频应用推广，鼓励开展新型墙体材料等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下乡行动。积极推进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持续实施品牌提升工程，抓好湖南省“十四五”品牌发展规划落地，完善品牌工作机制，着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优质品牌。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鼓励企业建立质量追溯机制，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组织各大型商超积极开展促销活动，加大对本地产品的促销力度。  2.组织开展农产品加工等工业产业对接活动，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交流。  3.积极对接省直相关部门争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  4.积极推动信创工程行业应用和超高清视频应用推广，根据省市文件精神，鼓励开展新型墙体材料等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下乡行动，积极对接省直相关部门为开展新型墙体材料等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下乡行动企业争取奖补资金。  5.持续实施品牌提升工程，抓好湖南省“十四五”品牌发展规划落地，完善品牌工作机制，着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优质品牌。  6.开展质量管理培训，在11月对全县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培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开展“关爱儿童、预防伤害”缺陷产品召回专项行动。9月份，召开全县质量大会，表彰县长质量奖获奖企业，推广先进的企业质量管理经验。积极组织县内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 |
| 四、关于投资消费和外贸外资政策 | 22.落实好国家外贸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进一步发挥好海外仓作用，保持制造业进出口较快增长。依托长沙、岳阳、衡阳等国家物流枢纽，拓展水运、空运、铁路国际运输线路，推动构建支撑“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全球销售”的国际物流服务网络。规范对海运市场主体收费行为，优化外贸企业与船运企业合作模式，推动国际物流降本增效。继续拓展和发挥中欧班列作用。 | 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积极推进中农批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助推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正常运营，打造湖南融入港澳大湾区重要公共服务平台。  2.向辖内保险公司转发《推动财产保险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等相关文件，鼓励辖内保险公司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对有需求的客户，积极做好相应的承保工作。  3.加强智能家居招商，推动国际陆港建设。推动制造业企业按照外贸政策加大产品出口。  4.组织有物流通道需求的重点外贸企业用好中欧班列、湘粤非铁海联运班列。  5.贯彻落实国家、省外贸政策措施，出台县外贸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持续推广“三单融资政策”，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鼓励企业积极利用省级海外仓促进进出口业务，推动全县外贸高质量发展。充分依托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等平台，加大蔬菜水果、农业加工品和轻纺制鞋、电子信息等产品出口。 |
| 四、关于投资消费和外贸外资政策 | 23.立足湖南“一带一部”区位优势和重点产业领域优势，深入实施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方案，深化长三角地区、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合作。出台湖南省承接制造业转移实施意见，发挥省内国家级新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作用，深化与沿海地区及中西部省份的产业合作，高水平承接新兴产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转移。落实国家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完善要素保障和外籍人员便利政策，积极支持外商投资高端制造业，促进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利用中非经贸博览会、湖南—欧洲经贸活动周、迪拜世博会、进博会等国际知名展会平台，鼓励引导县内优质企业深化全球推介合作。办好具有国内影响力的重大会展活动，搭建外商、外资企业与省内企业的合作平台，鼓励“以商招商”“以企引企”，开展产业链引资、引智、引技，加快推动外商“请进来”投资制造业和县内优质企业“走出去”开展产能合作，提升“湘品”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加强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跟踪服务，强化项目落地责任机制，实施履约率考核。 |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县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按照《永州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实施方案（2022-2025年）》，进一步深化与大湾区合作，加快建设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引领区。  2.做好园区建设相关工作，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为承接产业转移打造优质平台。  3.落实承接“一主一特”和产业链关键环节转移，加强与沿海地区及中西部省份的产业招商及交流，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5.积极落实《永州市关于加快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永州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2019-2025）》。  6.在项目审批中，落实国家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7.积极为外资企业宣传讲解《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政策文件；简化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手续、全面推进外资企业“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结”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  8.对签约项目进展情况实施“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半年一小结、全年一考核”，对签约项目履约工作进行实时化、动态化管理，把项目履约情况纳入考核。  9.利用各类展会，做好招商对接工作。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国家、省知名展会，鼓励开拓市场，扩大对外经贸合作。 |
|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 24.保障国家和省重大产业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推行弹性年期供应、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新型产业用地等创新工业用地供应制度，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 | 县自然资源局 | 创新供地模式，积极保障省、市、县重点产业项目土地供应；全县工业用地实行弹性年期供地，除省、市重点项目外，全部按照30年的出让年期供地。在项目审批中，落实国家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
| 25.落实能耗“双控”有关政策，严格能耗强度管控，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保障工业发展合理用能。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完善能耗考核方式，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 |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1.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对年度综合能耗量大、万元GDP能耗强度偏高的项目采取分期建设。  2.严格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2〕23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1〕968号），遏制高耗能项目盲目发展。  3.持续开展节能监察专项行动和节能诊断服务，督促企业加强技术攻关，引导企业加快节能降碳改造，提高能效水平。严格落实《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1〕968号），遏制高耗能项目盲目发展。 |
|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 26.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 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负责 | 1.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轻中度污染管控方案，鼓励企业开展非最低水平绩效评级，对不同绩效水平的企业实行分级管理。  2.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细化办事指南，拓展办理渠道。  3.对项目环评审批实行时限“倒逼”和超时责任倒查机制，在确保审批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缩短环评工作时间，让项目从意向到落地少走弯路，节约环保审批时间。对风电、光伏发电等节能降碳项目提前介入、重点服务，简化审批手续，实行“特事特办、绿色通道”的管理方式。 |